

郑卫社区〔2019〕16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 2019 年郑州市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现将《2019年郑州市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郑州市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的意见》（豫政办〔2014〕161号），省医改办、省编办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发〔2015〕2号）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2019年郑州市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时间

2019年 8月-11月。

二、培训地点

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急诊六楼多功能报告厅

郑州大学附属郑州中心医院2号楼18楼技能培训实训室

地址：郑州市桐柏路195号（桐柏路与协作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启瑞（市中心医院），联系电话：67690019

田琳琳（市卫健委），联系电话：67883639

三、培训对象

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以全科医生（含中医）、社区护士为重点的社区卫生人员队伍建设，围绕签约服务团队工作重心，逐步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1个签约服务团队。

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全科医生（包括中医全科医师）1人、社区预防保健人员1人、社区护士1人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2人。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职工（包括聘用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培训方式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19年将采取上午理论学习，下午实践技能培训的方式进行。上午理论学习分为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学习，下午技能培训分为临床医生技能和护理技能培训等，根据学员所在社区从事的工作需求安排上午理论学习内容，下午技能培训开展多种技能联合培训，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加强自己弱项技能的培训学习。

最终考核结果将根据学员学习的课时（理论学习和实践技能）共不少于240学时和技能考核成绩作为最终考核结果，每位学员只有学时学满和技能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结业证。另外，技能考核每位学员选出2项（心肺复苏必考、另一项自己可选）作为最终考核技能。

五、培训内容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员培训）

1. 基础知识：包括全科医学/社区卫生服务基本理论、基本理念、社区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

质量与安全、优质服务基层行、八项核心制度等内容。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

3. 签约服务：培训签约服务团队职责、网格化及电子化健康档案管理模式、合理划分团队服务区域和服务人口，掌握辖区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开展签约、预约、转诊和出诊等服务，提升服务的综合性、连续性和可及性。

4. 信息化及相关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健康教育、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重点疾病的社区管理、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等，实现综合、连续、有效的信息化管理服务。

5. 制度建设：弘扬医德医风，强化职业精神和法律意识，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

6. 业务管理：医院感染管理、医疗废物管理等。

7. 综合管理：党建管理、信息管理、行风建设管理、科研管理等。

（二）基本医疗服务（专业培训）

1. 社区全科医师（含中医全科医师）培训。

（1）专业知识。包括社区卫生诊断、社区急救、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中医中药和社区康复等。

（2）服务技巧。包括接诊学、沟通技巧、人际交往与团队合作、医务人员礼仪等。

(3) 二级以上医院进修。

2. 社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

(1) 专业知识。医疗质量与安全、患者安全管理、预防接种服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危险因素干预和疾病防治等。

(2) 县区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实习观摩。

3. 社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

(1) 专业知识。妇女儿童保健及孕产妇系统管理等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

(2) 服务技巧。包括接诊学、沟通技巧、人际交往与团队合作、医务人员礼仪等。

(3) 县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实习观摩。

4. 社区护士培训。

(1) 专业知识。主要包括社区急救护理、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护理、社区康复护理、护理质量管理、患者安全管理、医院感染管理、重点疾病的社区管理、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等。

(2) 服务技巧。包括接诊、沟通技巧、人际交往与团队合作、礼仪等。

5.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 专业知识。主要包括放射影像,心电图,超声,临床

检验等技术及应用。

(2) 县区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实习观摩。

五、注意事项

(一) 各派出机构要精心选派人员，落实保障机制，保证参加培训人员学习期间全额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并主动和相关培训机构定期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参加培训人员的整体表现，配合做好培训工作。参加培训人员要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岗位，凡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凡在结业考试中不合格的，不予颁发培训结业证书；无故离开培训岗位超过3次的，不得参加结业考核。结业证书作为岗位竞聘和岗位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人员必须回原单位工作；

(二) 请各中心提前做好工作参加培训；

(三) 本次培训采取实名制签到，并纳入年底考核成绩。